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3GZAA3F0047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鸿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鸿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鸿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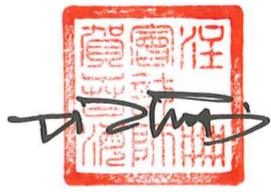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鸿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智科技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鸿智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25日《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0,434,783.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2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38,573,918.2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3,073,04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00,870.9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GZAA3B01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7.30 万元（不含税），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53.96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53.9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247.17	-	-
审计及验资费	493.40	163.21	163.21
律师费	261.46	101.89	101.89
材料制作费	31.13	28.87	28.8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74.15	260.00	260.00
合计	2,307.30	553.96	553.9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各项发行费用	553.96	553.96
合计		553.96	553.96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照
执
业
扣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出资人/事务合伙人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盛英、谭小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具
出业理记
本审代律
资审计法
业中训经
宣算培选
事决会主
算算目从
算算得
立度依
分理体
设管主
管场批
建经活
具并市
出基咨
业业依
表企告
报理报
计办其
会告资
企报出
查资规
审验账
务法
账目



2022年03月04日

关
机
登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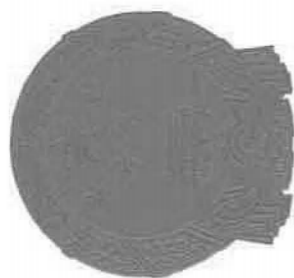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 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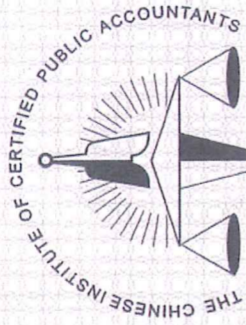
440100800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核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贺春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110012017
Identity card No.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 28号。



姓名: 贺春海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 132号。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温龙标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温龙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911246776
 Identity card No.

